

证券代码：836489

证券简称：科润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科润光电

NEEQ: 836489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run Optoelectronics Inc.



半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p>1、2017年3月28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新三板上市补贴60万元；</p>	<p>2、2017年6月21日股东范国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股给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市聚信业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3、2017年6月21日股东林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0,000股给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市聚信业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4、2017年6月29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上市补贴50万元。</p>

# 目录

## 【声明与提示】

###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3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13

###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1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21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li><li>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li><li>3.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li><li>4.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li><li>5.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li></ol>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Kerun Optoelectronics Inc. kerun opto
证券简称	科润光电
证券代码	836489
法定代表人	范国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334-1 号 A 栋 202、A 栋 3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3 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祖华
电话	0755-29363360-631
传真	0755-29363355
电子邮箱	fd@kr-led.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kr-led.com">http://www.kr-led.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3 层 518105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家电数码管、点阵模块、显示屏、COB 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林明、范国峰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679,359.13	21,913,157.35	49.13%
毛利率	10.02%	18.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64.85	-984,501.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6,035.15	-984,501.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6%	-5.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0%	-5.23%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825,024.08	44,753,965.33	-22.19%
负债总计	15,087,367.95	25,165,274.05	-4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7,656.13	19,588,691.28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0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4%	56.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4%	56.23%	-
流动比率	1.97	1.55	-
利息保障倍数	22.30	16.90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29.17	-1,540,679.4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1.46	-
存货周转率	2.29	1.40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19%	-7.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13%	-4.52%	-
净利润增长率	-115.13%	-240.2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 LED 光电制造业，专注于 LED 数码管、LED 点阵模块及单元板、智能引导显示屏、家电类显示模组及驱动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保认证体系。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准确把握市场脉搏，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设计和解决方案。本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3 项，在申请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主要为全球家电企业提供 LED 显示数码管，显示模组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LED 显示屏及单元板企业提供 LED 显示模块及售后服务，以及各种 LED 显示屏/LED 单元板定制生产，智能停车引导屏等。

本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终端客户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参加行业内的产品展示会、高峰论坛及定期到客户端推荐新产品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通过对老客户的持续回访，培养客户忠诚度，进行品牌营销。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对内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全面推广 ERP 管理，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对外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客户资源。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在产品制造及品质保障方面，更加适应高端市场的需求和公司未来产品定位。通过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适应高端市场需求，并持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改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快速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近一年来，LED 行业的洗牌和行业竞争与调整加速，尤其下游细分市场的不断分化，迫使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发展重心，也在及时应对和优化。站在行业发展前沿，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优质产品与市场，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改善和提升。截止公司 2017 年 6 月底的主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 49.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形势与业绩的好转，是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经营管理加强的必然结果，而且这一趋势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的调整和加强客户的优化，带来产品的优化和整合，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的附加值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市场开发和客户认同；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改进，促进产品效率和品质提升



和人工成本的下降；生产环境的不断改善，为企业的生产提供品质和成本的保障；内部 KPI 考核和激励的落地，激发全员参与管理，提升管理，与企业共进退的使命感；ERP 系统对企业管理的全覆盖，引导和确保企业的运营始终保持在高水平和高效率。

### 三、风险与价值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林明、范国峰分别持有科润光电 39.83%、37.50%的股权，同时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范国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林明、范国峰虽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先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两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分工明确，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存在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但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会出现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林明、范国峰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 2、市场竞争风险

在经历了一波高速发展期后，LED 行业的发展日趋平稳。面对进入成熟期的市场环境，公司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行业竞争逐渐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配置新产品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新品开发业绩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为韩国 LG、KJC、CUCK00、瑞德电子、志高空调、美的空调、TCL 电子、老板电器、远望电子等研发新产品，研发团队直接面对客户，掌握市场发展动向，了解客户需求信息，确保开发成功率，同时与客户建立互相依存的信赖关系，使得公司掌握市场定价权，并牢牢把握新品上市初期的高利润回报。

#### 3、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

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

####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点阵数码产品，近年来产品平均价格逐渐降低。LED 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下降趋势，这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但如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通过运用自有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工艺革新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已通过调整产品方向、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等措施避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

#### 5、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研发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是家电领域，家电 LED 显示市场近年来快速增长，市场总量每年都呈现几何增长态势，这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因该领域技术门槛高，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与开发非常慎重，从客户开发、样品试制、确认合格，直至最终量产的周期较长，公司面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升研发水平，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做到所研发的产品更精准地应对客户深层需求。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2 元。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并且加强对下游账期的控制，保证及时收款。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林明、范国峰	为科润光电的《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0.00	是
总计	-	3,600,000.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交易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 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K002445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60万元人民币，范国峰和林明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报告期末初存在对林明的其他应付款8,296,418.00元，期末降为0元。

##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本年度或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国峰、林明做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方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方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科润光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科润光电（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科润光电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4,500,000	4,5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0	100.00%	-4,500,000	13,5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100.00%	-4,500,000	13,5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明	9,000,000	-1,830,000	7,170,000	39.83%	6,750,000	420,000
2	范国峰	9,000,000	-2,250,000	6,750,000	37.50%	6,750,000	-
3	深圳市聚信业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80,000	4,080,000	22.67%	-	4,080,000
合计		18,000,000	-	18,000,000	100.00%	13,500,000	4,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明、范国峰分别持有科润光电 39.83%、37.50%的股权和表决权，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范国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并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明，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6302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任长春一汽集团第二发动机厂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粤冶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范国峰，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9105197302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明	董事长	男	55	硕士	2015.9.26-2018.9.25	是
范国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大专	2015.9.26-2018.9.25	是
洪华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4	中专	2015.9.26-2018.9.25	是
廖晶晶	董事/生产部点阵数码组经理	女	36	中专	2015.9.26-2018.9.25	是
汤功鑫	董事/工程部经理	男	34	本科	2015.9.26-2018.9.25	是
刘银飞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显示屏组经理	女	43	大专	2015.9.26-2018.9.25	是
王常红	监事/总经理助理	女	38	本科	2015.9.26-2018.9.25	是
张敏星	监事/品质经理	男	38	大专	2016.5.06-2018.9.25	是
曹祖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9	本科	2016.7.07-2018.9.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林明	董事长	9,000,000	-1,830,000	7,170,000	39.83%	-
范国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2,250,000	6,750,000	37.50%	-
合计	-	18,000,000	-4,080,000	13,920,000	77.33%	-

###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信息统计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35	244

#####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汤功鑫，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富士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国冶星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

廖晶晶，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国冶星光电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点阵数码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点阵数码组经理。

黄运辉，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泉州力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绘图设计员，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绘图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绘图工程师。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第八节、六、1	3,155,401.48	3,654,202.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六、2	2,499,414.31	3,748,234.32
应收账款	第八节、六、3	14,512,212.69	13,110,333.26
预付款项	第八节、六、4	387,091.34	590,193.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六、5	241,501.43	170,83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第八节、六、6	8,546,217.09	17,093,59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六、7	-	271,761.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341,838.34</b>	<b>38,639,157.8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六、8	5,361,882.16	5,893,808.5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六、9	121,303.58	220,99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83,185.74</b>	<b>6,114,807.51</b>
<b>资产总计</b>		<b>34,825,024.08</b>	<b>44,753,965.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第八节、六、10	2,846,012.92	2,297,813.49
应付账款	第八节、六、11	8,377,589.27	10,943,656.73
预收款项	第八节、六、12	1,800,990.91	2,062,08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六、13	1,018,428.64	1,094,380.85
应交税费	第八节、六、14	788,670.55	152,063.45
应付利息	第八节、六、15	795.15	795.1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六、16	-	8,296,418.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六、17	64,629.42	129,258.77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97,116.86</b>	<b>24,976,471.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第八节、六、18	190,251.09	188,802.63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0,251.09</b>	<b>188,802.63</b>
<b>负债合计</b>		<b>15,087,367.95</b>	<b>25,165,274.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第八节、六、19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六、20	678,734.25	678,734.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六、21	90,995.71	90,995.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六、22	967,926.17	818,9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7,656.13	19,588,691.28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37,656.13</b>	<b>19,588,69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825,024.08</b>	<b>44,753,965.33</b>

法定代表人：范国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祖华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32,679,359.13	21,913,157.35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六、23	32,679,359.13	21,913,157.3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33,499,571.09	22,897,659.09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六、23	29,404,346.56	17,769,397.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六、24	320,389.54	110,109.05
销售费用	第八节、六、25	1,247,163.12	1,148,327.54
管理费用	第八节、六、26	3,143,173.87	4,072,587.53
财务费用	第八节、六、27	49,133.55	16,631.24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六、28	-664,635.55	-219,39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20,211.96	-984,501.74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六、30	1,1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79,788.04	-984,501.7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六、29	130,823.19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8,964.85	-984,501.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64.85	-984,50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8,964.85</b>	<b>-984,501.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64.85	-984,50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法定代表人：范国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祖华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25,525.82	27,661,83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六、31	1,112,670.73	6,68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938,196.55</b>	<b>27,668,520.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8,213.05	20,668,42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6,763.42	5,143,1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557.60	454,7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六、31	11,770,391.65	2,942,922.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72,925.72</b>	<b>29,209,199.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729.17</b>	<b>-1,540,679.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52.15	368,20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52.15</b>	<b>368,205.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52.15</b>	<b>-368,205.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80.89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8.45	3,2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319.34</b>	<b>203,26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19.34</b>	<b>396,74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8,800.66</b>	<b>-1,512,145.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202.14	3,224,173.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55,401.48</b>	<b>1,712,027.92</b>

法定代表人：范国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祖华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无

### 二、报表项目注释

####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0年9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自然人张鲲鹏、范国峰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334-1号A栋202、A栋3楼。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962911。公司股本:人民币1,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国峰。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科润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9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2015年9月11日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上会师报字(2015)第3176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8,678,734.25元为基准,以1:0.9637的比例折成18,000,000.00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60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7354X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科润光电设立首次出资

2010年9月26日，自然人张鲲鹏、范国峰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张鲲鹏、范国峰各自按50%比例缴纳出资，该次出资经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茂验资[2010]第B145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鲲鹏	1,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范国峰	<u>1,000,000.00</u>	<u>50.00%</u>	货币出资
合计	<u>2,000,000.00</u>	<u>100.00%</u>	

(2)2012年9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800.00万元，分别由张鲲鹏认缴400.00万元，范国峰认缴4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深圳西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河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鲲鹏	5,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范国峰	<u>5,000,000.00</u>	<u>50.00%</u>	货币出资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3)2014年5月股权变更

2014年5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鲲鹏与自然人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鲲鹏将其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以510万元转让给林明，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5月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2014)深宝证字第6099号》公证书公正。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林明	5,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范国峰	<u>5,000,000.00</u>	<u>50.00%</u>	货币出资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 (4)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分别由林明认缴400.00万元,范国峰认缴4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5]F4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林明	9,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范国峰	9,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 (5)2015年9月股份改制

2015年9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9月11日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将深圳市科润光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8,678,734.25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以1:0.9637的比例折成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人民币678,734.25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800.00万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6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股本	占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林明	9,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范国峰	9,00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COB光源、COB灯具、LED背光源、LED点阵模块、LED数码管、LED相素管、发光二极管、SMD元器件、LED单元板及模组、LED显示屏的销售;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家电数码管、点阵模块、显示屏、COB生产和销售。

4、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适用。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2)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 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类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该账龄断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

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u>类别</u>	<u>折旧方法</u>	<u>使用年限(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

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8、油气资产

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名称</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金蝶软件	3 年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

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3、收入

-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如销售的货物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则在安装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2) 国外销售业务：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按 **FOB** 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①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②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③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④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此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未对企业形成相关合并的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742，有效期3年。2016年12月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374.40	826.00
银行存款	1,712,134.54	2,503,369.02
其他货币资金	1,423,892.54	1,150,007.12
合计	<u>3,155,401.48</u>	<u>3,654,202.14</u>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翻身支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9,414.31	3,748,234.32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5,301,369.51	100.00%	789,156.82	5.16%	14,512,21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5,301,369.51</u>	<u>100.00%</u>	<u>789,156.82</u>		<u>14,512,212.69</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821,702.09	100.00%	711,368.83	5.15%	13,110,333.2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准备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129.91	-	727,129.91	100.00%	-
合计	14,548,832.00	100.00%	1,438,498.74		13,110,333.2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19,602.74	740,980.14	5.00%
1-2年	481,766.77	48,176.68	10.00%
合计	15,301,369.51	789,156.82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16,027.55	670,801.38	5.00%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405,674.54	40,567.45	10.00%
合计	13,821,702.09	711,368.83	

(3)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3,696.26	339,684.81	1年以内	44.40%
余姚市远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78.11	58,003.91	1年以内	7.58%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895.73	51,544.79	1年以内	6.74%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991.20	39,999.56	1年以内	5.23%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77.99	13,058.90	1年以内	1.71%
合计		10,045,839.29	502,291.98		65.66%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091.34	100.00%	590,193.7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87.16	26.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超盈电子材料厂	非关联方	37,441.20	9.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广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0.00	7.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8.5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宇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7.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u>232,318.36</u>	<u>60.01%</u>		

#####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组合	241,501.43	100%	-	-	241,50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241,501.43</u>	<u>100%</u>	=	-	<u>241,501.43</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组合	153,083.94	89.61%	-	-	153,083.94
出口退税款	<u>17,752.24</u>	<u>10.39%</u>	-	-	<u>17,752.24</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70,836.18</u>	<u>100.00%</u>	-	-	<u>170,836.18</u>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41,501.43	53,083.94
出口退税款	-	17,752.24
保证金	<u>200,000.00</u>	<u>100,000.00</u>
合计	<u>241,501.43</u>	<u>170,836.18</u>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41,501.43	1年以内	17.18%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1.41%	-
杭州松下家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00,000.00</u>	1年以内	<u>41.41%</u>	-
合计		<u>241,501.43</u>		<u>100.00%</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3,507.64	13,252.03	5,440,255.61
在产品	1,143,056.76	-	1,143,056.76
库存商品	<u>1,969,186.43</u>	<u>6,281.71</u>	<u>1,962,904.72</u>
合计	<u>8,565,750.83</u>	<u>19,533.74</u>	<u>8,546,217.09</u>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1,852.89	20,485.84	8,401,367.05

在产品	4,211,466.46	-	4,211,466.46
库存商品	<u>4,495,104.24</u>	<u>14,341.53</u>	<u>4,480,762.71</u>
合计	<u>17,128,423.59</u>	<u>34,827.37</u>	<u>17,093,596.22</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85.84	-	-	7,233.81	-	13,252.03
库存商品	<u>14,341.53</u>	=	=	<u>8,059.82</u>	=	<u>6,281.71</u>
合计	<u>34,827.37</u>	=	=	<u>15,293.63</u>	=	<u>19,533.74</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71,761.94

8、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828,816.13	379,737.72	440,936.12	125,000.00	10,774,489.97
本期增加金额	68,948.73	18,803.42	-	-	87,752.15
其中：购置	68,948.73	18,803.42	-	-	87,752.1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9,897,764.86	398,541.14	440,936.12	125,000.00	10,862,242.12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余额	4,618,710.30	167,649.51	33,956.99	60,364.58	4,880,681.38
本期增加金额	586,414.24	21,254.98	4,345.17	7,664.19	619,678.58
其中：计提	586,414.24	21,254.98	4,345.17	7,664.19	619,678.5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5,205,124.54	188,904.49	38,302.16	68,028.77	5,500,359.96
减值准备	-	-	-	-	-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4,692,640.32	209,636.65	402,633.96	56,971.23	5,361,882.16
期初账面价值	5,210,105.83	212,088.21	406,979.13	64,635.42	5,893,808.59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690.56	121,303.58	1,473,326.11	220,998.92

#### 1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6,012.92	2,297,813.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19,494.44	10,828,704.28
1-2 年	14,427.23	28,544.90
2-3 年	40,728.43	80,595.59
3-4 年	2,939.17	5,811.96
合计	8,377,589.27	10,943,656.7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929.80	1 年以内	21.16%
江门市江海区科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333.29	1 年以内	12.29%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53.70	1 年以内	11.82%
深圳市新铭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97.49	1 年以内	8.31%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654.93	1 年以内	7.44%
合计		5,112,469.21		61.02%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账面余额</u>	<u>年限</u>	<u>占总金额比例</u>
-------------	---------------	-------------	-----------	---------------

##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1,800,990.91	2,062,084.98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年末余额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短期薪酬	1,094,380.85	4,931,914.69	5,007,866.90	1,018,42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8,896.52	418,896.52	-
合计	<u>1,094,380.85</u>	<u>5,350,811.21</u>	<u>5,426,763.42</u>	<u>1,018,428.64</u>

## 14、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增值税	595,227.50	-
企业所得税	108,979.25	113,692.66
个人所得税	9,465.05	8,4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49.27	17,447.16
教育费附加	18,749.69	7,47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99.79	4,984.91
合计	<u>788,670.55</u>	<u>152,063.45</u>

## 15、应付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5.15	795.15
合计	<u>795.15</u>	<u>795.15</u>

## 16、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往来款	-	8,296,418.00
合计	<u>≡</u>	<u>8,296,418.00</u>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	8,296,41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29.42	129,258.77
合计	<u>64,629.42</u>	<u>129,258.77</u>

#### 18、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0,251.09	188,802.63
合计	<u>190,251.09</u>	<u>188,802.63</u>

#### 1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8,000,000.00</u>	-	-	-	-	=	<u>18,000,000.00</u>

#### 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8,734.25	-	-	678,734.25
合计	<u>678,734.25</u>	=	=	<u>678,734.25</u>

####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995.71	-	-	90,995.7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u>90,995.71</u>	=	=	<u>90,995.71</u>

####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961.3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u>148,964.85</u>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67,926.17</u>	=

####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79,359.13	29,404,346.56	21,913,157.35	17,769,397.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u>32,679,359.13</u>	<u>29,404,346.56</u>	<u>21,913,157.35</u>	<u>17,769,397.00</u>

(1)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5,816,412.97	24,993,694.58	16,841,197.40	15,228,373.22
国外	<u>6,862,946.16</u>	<u>4,410,651.98</u>	<u>5,071,959.95</u>	<u>2,541,023.78</u>
合计	<u>32,679,359.13</u>	<u>29,404,346.56</u>	<u>21,913,157.35</u>	<u>17,769,397.00</u>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86.42	64,230.28
教育费附加	77,179.90	27,52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53.24	18,351.51
印花税	<u>11,669.98</u>	=
合计	<u>320,389.54</u>	<u>110,109.05</u>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6,406.79	340,717.66
运费	262,197.86	338,301.02
差旅费	103,463.21	182,352.34
招待费	277,285.28	153,792.13
广告展览费	46,234.52	124,075.81
折旧费	10,024.50	9,088.58
网站服务费	<u>131,550.96</u>	=
合计	<u>1,247,163.12</u>	<u>1,148,327.54</u>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1,611.64	922,365.87
福利费	566.90	4,463.50
研发费用	1,327,072.47	1,881,336.14
租赁费	47,485.73	54,518.83



办公费用	85,727.96	243,631.16
折旧费	21,505.20	15,765.93
中介费	268,264.33	671,698.11
车辆费用	145,578.46	136,855.13
水电费	69,829.43	68,937.85
税费	-	7,412.41
差旅费	67,787.00	-
其他费用	<u>57,744.75</u>	<u>65,602.60</u>
合计	<u>3,143,173.87</u>	<u>4,072,587.53</u>

27、财务费用

<u>类别</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3,138.45	3,260.00
减：利息收入	12,670.73	6,688.75
汇兑损益	-1,744.19	15,733.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50,410.02</u>	<u>4,326.74</u>
合计	<u>49,133.55</u>	<u>16,631.24</u>

28、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坏账损失	-649,341.92	-222,126.99
存货跌价损失	<u>-15,293.63</u>	<u>2,733.72</u>
合计	<u>-664,635.55</u>	<u>-219,393.27</u>

29、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27.8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99,695.34</u>	-
合计	<u>130,823.19</u>	-

30、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u>	<u>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u>
政府补助	1,100,000.00	-	1,1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补助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与资产相关</u> <u>/与收益相关</u>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新三板上市补贴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上市补贴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100,000.00</u>	=	

###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利息收入	12,670.13	6,688.75
政府补助	<u>1,100,000.00</u>	=
合计	<u>1,112,670.73</u>	<u>6,688.7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费用现金支出	3,473,973.65	2,942,922.29
往来款	<u>8,296,418.00</u>	=
合计	<u>11,770,391.65</u>	<u>2,942,922.29</u>

###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64.85	-984,50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4,635.55	-219,39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678.58	513,936.66
无形资产摊销	-	85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38.45	3,2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95.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2,672.76	-2,502,28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70.89	4,290,79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4,272.71	-2,643,345.1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29.17	-1,540,679.41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5,401.48	1,712,027.9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54,202.14	3,224,173.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00.66	-1,512,145.09

### 33、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 34、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u>控股股东名称</u>	<u>认缴出资额</u>	<u>实缴出资额</u>	<u>股东对企业 的持股比例</u>	<u>控股股东对 企业表决权 比例</u>
范国峰	6,750,000	6,750,000	37.50%	37.50%
林明	7,170,000	7,170,000	39.83%	39.8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共同控制人范国峰、林明。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	--------------------

无

### 3、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范国峰	3,600,000.00	2016/5/11	2019/5/10	否
林明	3,600,000.00	2016/5/11	2019/5/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K002445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60万元人民币，范国峰和林明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u>项目</u>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应付款	林明	-	8,296,418.00

其他应付款交易发生额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林明	8,296,418.00	-	8,296,418.00	-
合计	<u>8,296,418.00</u>	<u>=</u>	<u>8,296,418.00</u>	<u>=</u>

#### 5、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u>说明</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u>-165,000.00</u>	-

<u>项目</u>	<u>金额</u>	<u>说明</u>	
合计	<u>935,000.00</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04	-0.04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